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浙建站市〔2023〕4号

关于修改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指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，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浙建站〔2019〕35号）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

一、将第五条第一点：“取得乙级及以上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满三年”修改为“经工商注册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，在本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满三年”。

二、将第九条“如仍使用原单位资质的”修改为“可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3年6月1日

